

方城县人民法院  
方城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文件  
方城县司法局

方联发〔2021〕2号

关于成立方城县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办、产业集聚区（总商会分会）、各直属商会：

为确保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开展，切实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人民调解法》有关规定和《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商会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中法〔2021〕3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方城县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杨秋 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县总商会会长）  
副主任：邓聚洲 县法院党组成员  
周锐锋 县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景乐乐 县工商联副主席  
委员：刘小静 县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解冰 县司法局基层股股长  
王云奇 县建材商会会长、南阳市奇盛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红 县家居建材协会秘书长、方城宜家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王金磊 县仁裕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怡 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员  
李顺 县工商联办公室调解员

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景乐乐同志兼任，  
李顺同志兼任副主任，负责商会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文件  
南 阳 市 司 法 局

宛中法[2021]34号

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商会调解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工商联(总商会)、司法局，市工商联各直属商会：

现将《关于大力推进商会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大力推进商会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的组织优势和人民调解的基础性作用，推进我市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完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全国工商联、司法部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和省、市关于推进民商事人民调解工作相关部署要求，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商会调解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商会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所属商会是工商联的基层组织和工作依托，由工商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制定章程并开展活动。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是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重要阵地。商会调解是人民调解工作在民营经济领域的延伸拓展，是健全诉讼与非诉讼对接、满足民营企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需要的重要途径，是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加强法律服务、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实际举措。做好商会调解工作，是人民法院、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

建设的重要实践，对于拓展人民调解工作领域，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法律服务能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开展商会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力推进商会调解工作，切实为民营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作出新的贡献。

## 二、总体要求

**1. 工作目标。**加强商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逐步建成覆盖全市的商会调解组织体系；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有效衔接的体制机制；推动“商人纠纷商人解”，打造有影响的商会调解服务品牌，努力使商会调解成为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稳定的重要渠道。

**2. 调解范围。**调解涉及商会会员的各类民间纠纷，包括商会会员之间的纠纷，会员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之间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之间的纠纷，以及其他适合人民调解的民间纠纷。

## 三、组织设立

**1. 设立程序。**商会调解组织由工商联或所属商会根据需要设立，其设立应当遵循人民调解法的规定，事先征求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接受指导，报请同意后实施，并于设立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登记备案。

**2. 组织建设。**商会调解组织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委员经

商会推选产生；设主任一人，一般由商会负责人担任；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商会调解组织的名称包括“商会组织名称+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悬挂规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和人民调解标识，公开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到“六落实”（即组织、人员、场所、制度、经费、补贴落实）和“六统一”（即名称、印章、标识、徽章、程序、文书统一）。

**3.队伍建设。**商会调解组织根据需要聘请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注重从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商会运行、有行业影响和威望、具有法律政策素养、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企业经营者、商会法律顾问、工会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及社会人士中聘任。商会调解组织应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积极吸纳律师担任商会人民调解员。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建立律师调解员名册，向商会调解组织推荐，也可以由商会调解组织根据需要自行选择。

司法行政机关要会同人民法院、工商联将商会人民调解员纳入业务培训规划，组织岗位培训和定期轮训，通过调解培训、座谈研讨、观摩庭审、法律讲座等方式，不断提高商会人民调解员的职业修养、法律素养、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各方面综合素质。

商会调解组织要建立健全商会人民调解员聘用、学习、培训、考评、奖惩等制度，加强对商会人民调解员的管理。

**4.制度建设。**商会调解组织应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要统一使用司法部印发的调解格式文书，做到案

卷资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要规范调解流程管理，完善调解与诉讼衔接程序，建立纠纷受理、调解、履行、回访以及信息报送、考核评估等制度。要加强档案管理，按照“诉源在哪，哪里归档”原则，由人民法院移交的案件，调解完毕以后由人民法院归档管理；由商会调解组织自身承接的案件，调解完毕以后由商会调解组织归档。商会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将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情况、组织队伍建设情况和调解典型案例报送当地人民法院、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

**5. 工作保障。**商会调解组织应具备开展工作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必要的工作经费。要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和《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宛司〔2019〕17号）要求，落实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鼓励社会各界为商会调解工作捐赠赞助，提供场地、人员等人财物支持。有条件的商会，对律师担任商会人民调解员的，可给予适当的案件补贴。对涉及商会会员企业之间以及会员企业与生产经营关联企业、其他单位之间的民商事纠纷，也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105号）有关规定，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收取调解费。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法院、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大力支持商会调解工作，将其作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的重要内

容，结合当地实际，把握政策精神，抓好贯彻落实。要密切协作，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适时开展联合督导，推动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联动、上下贯通的工作局面。

**2. 明确任务职责。**各级人民法院要将商会调解工作纳入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推动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的有机衔接，切实为商会调解工作开展发挥好司法保障作用。各级工商联要主动与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沟通联系，积极推动成立商会调解组织，建立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应用对接，及时了解反映商会调解组织运行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商会调解工作的指导，在商会调解组织的设立、调解员的选聘与培训、制度建设和业务规范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3. 完善诉调对接。**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与同级工商联对接，吸纳符合条件的商会调解组织、调解员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或特邀调解员名册，支持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驻法院工作站。名册实行动态更新和维护，并向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选择。加强诉讼与非诉讼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落实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商会调解解决纠纷。对调解不成的纠纷，依法导入诉讼程序，切实维护当事人的诉权。

**4. 强化司法保障。**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商会调解组织可以依法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商会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由双方签字确认；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

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依法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也可以直接推送到人民法院办案系统进行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在三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的，应自受理申请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十日）。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提高工作质量。**商会调解组织要定期或不定期在会员企业中进行矛盾纠纷排查，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化解。要传承自律、守法、和谐的商会文化，发挥商会组织平等协商、互谅互让、不伤感情和成本低、效率高的特点和优势，采用充分说理、耐心疏导的调解方式，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督促自觉履行生效裁决或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要坚持依法调解，注重运用商事调解规则、惯例，注重保护当事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切实维护双方当事人权益，不断增强商会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要通过开展商会调解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强化行业自律和行业治理。要加强专家库建设，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参与行业专业领域重大纠纷调解。要创新商会调解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商会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广

泛运用互联网、手机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开展调解，提高工作实效。

**6. 加强宣传表彰。**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应当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广泛宣传商会调解优势，及时总结推广商会调解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调解组织、优秀调解员要大力宣传表彰，不断扩大商会调解工作群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为商会调解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